

**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正章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嵇允嬋副院長、李昇暉主任、廖俊雄主任、葉桂珍主任、王澤世主任、馬瀾嘉主任、史習安所長、陳正忠所長、蔡佳良所長(周學雯老師代)。

伍、列席人員：EMBA/AMBA王泰裕執行長，餘如簽到表。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柒、主席報告：

校方通知將撥付本院107年高教深耕計畫前期經費約新台幣742萬元，再視6月繳交之KPI期中執行成效核撥後期經費。該計畫經費分配相關資訊如下：

一、計畫經費分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原則如下：

1. 經常門：人事費及延攬人才費(以總經費10%為限)、業務費、學生獎助金(至少占總經費20%)、出國旅費(總經費5%為限)。

2. 資本門：至少占總經費30%。

二、檢附本校107年高教深耕計畫KPI指標項目如附件供參，俟教務處KPI指標明確後再提3月份主管會議討論。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7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案。

說明：

一、依教務處107年1月17日成大教字第1070200053函（附件1，第1-2頁）辦理。

二、107年度校方分配各系所圖儀設備費計740萬元，院長統籌款185萬元，合計新台幣925萬元，檢附107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分配數額表如附件（附件1，第3頁）。

三、107年圖儀設備費校方分配說明如下：

（一）各系所分配額度（占80%）：校方分配各系所額度合計新台幣740萬元。

（二）院長統籌款（占20%）：校方分配院長統籌款計185萬元，由院長統籌分配。援例補助各系所新進教師教學設備費每人新

台幣10萬元，107會計年度各系所將到職及待聘教師計7人【含工、交、企、會、統、國經所各1人，國企所2月到職教師1人】，以及校方預撥管院待聘教師員額8名，合計15人，共控留150萬元於新聘教師到職後再撥補各新進教師。惟若未於107年8月實際報到任職，該控留教學設備補助費由管院收回運用。

(三) 檢附107會計年度各系所圖儀費分配額度試算表如附件(附件1, 第4頁)。

四、請各系所依獲配額度填寫設備規劃申購清單(附件1, 第5頁)送本校圖儀小組核備。

五、院長統籌款補助2月到職新進教師教學設備款，將於教務處完成各系所圖儀費10%扣款轉撥圖書館作業完成後，再通知主計室撥補教師所屬系所，確保新進教師能獲得全額10萬元補助費用。

六、校方控留10%圖儀費部分將視各教學單位教學指標(附件1, 第6-8頁)執行績效另行撥付。

決議：

- 一、校方分配各系所之圖儀費額度全數撥付各系所。
- 二、院長統籌款提撥35萬元作為各系所教師2017年1月至12月發表SCI/SSCI期刊論文獎勵，俟各系所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統計完成後，依篇數平均分配獎勵額度撥補各系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7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教學業務費分配案。

說明：

- 一、依主計室107年1月11日(107)成大主計字第1070600016號函辦理(附件2, 第9-12頁)。
- 二、104年4月8日第9次主管會議提案二說明，本院公共區域維修費用每年約需20萬元(機電維修，汙水、化糞池處理，公共區域燈泡、地磚修補等)，此部分費用原擬自105年起由全院年度教學業務費控留支付，餘額再分配各系所。但因107會計年度校方經費略有減縮，公共區域維護修繕費暫由管院負擔，不額外控留經費支付。
- 三、107年各單位教學業務費依以往分配原則，院分配7%，餘額依校方計算公式計算分配予各系所，另收回106年各系所借用管院場地費用(106年各月份全院足額進用身障人員，無需分攤罰

款)，107年度各系所教學業務費分配額度計算如後附試算表（附件2，第13頁）。

- 四、106年各系所電費支出額度研發處107年6月才能提供結算數據，暫時無法結算，故先行控留各系所20%教學業務費額度，俟電費結算完成，再依各系所實際超支/結餘情形計算電費超額或餘額，用以支付超支系所電費，電費節餘系所則予撥還。
- 五、請各系所於107年2月7日（星期三）前，填妥教學業務費分配表（附件2，第14頁）送院辦公室彙整轉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審議本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獎勵人員執行績效及新聘教師獎勵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發處107年1月10日（107）研彈字第107號電子郵件函通知（附件3，第15-16頁）辦理。
- 二、依前揭來函通知，本院107年度獲補助經費額度計新台幣1,299,000元（含106年度已受領及107年2月新聘教師獎勵費），獲獎勵人員執行績效報告、107年2月新聘符合獎勵資格人員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彙辦。
- 三、依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及審查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期間獲獎勵教師之獎勵額度將視上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科技部補助金額調整。同要點第9點規定，獲獎勵之受延攬人，應於當年獎勵期間結束一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之考評依據。執行績效包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以及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等。
- 四、另依前揭要點第2點規定，新聘教師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年齡在55歲以下者，得依其研究績效、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等進行審查，經本院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名單及建議獎勵金額送研究發展處：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之新聘人員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三)國企所 107 年 2 月新聘教師郭亞慧助理教授符合前述獎勵申請資格。

五、檢附本院106年度在領及107年新進教師名冊（附件3，第17頁）、13位獲獎勵教師執行績效報告（附件3，第18-34頁；國經所張巍勳助理教授第18頁，體健休所王駿濠助理教授第19-21頁，會計系謝喻婷助理教授第22頁、梁少懷助理教授第23頁，統計系林良靖助理教授第24頁、張欣民助理教授第25頁、李俊毅助理教授第26頁，國經所許介文助理教授第27頁，會計系許育緝助理教授第28-29頁，企管系李憲達助理教授第30頁，會計系李政勳助理教授第31-32頁，企管系許經明助理教授第33頁，統計系李宜真助理教授第34頁）、新進國企所郭亞慧助理教授獎勵申請書（附件3，第35-39頁）。

六、依本院107年度獲配獎勵金總額度，各續獲獎勵教師獎勵及新聘教師獎勵額度及獎勵起訖期間，請討論。

決議：依會議決議獎勵各教師額度（如附件試算表）送研發處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員額運用規劃案。

說明：

一、本校106年9月20日第21次教師員額規劃委員會預撥本院未來3學年（1060801-1090731）各系所屆齡退休教師8人（工資管系3人、交管系2人、企管系2人、統計系1人），以及106年8月1日交管系、會計系離職教師各1人，合計10人，以教師離退1人核給0.8人原則，核撥本院8名教師員額。該員額運用原則經106年11月及12月主管會議討論決議緩議，12月份決議本次會議討論要項如下：

(一)工資管系鄭詩瑜助理教授是否列入專任教師員額計算。

(二)考慮教育部師資質量各項指標。

(三)考慮不納入在職專班之師資質量指標。

(四)明年1月具體討論後再決議。

二、檢附106學年度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試算表）如附件（附件4，第40頁）供參。

三、本院各系所現有教師人數及待聘員額統計如下：

系所	現有教師人數	待聘一般員額	待聘競爭性員額	備註
----	--------	--------	---------	----

工資管系暨資管所	21+1	1		含鄭詩瑜助理教授
交管系暨電管所	20	1		
企管系	14	1		
會計系暨財金所	16		1	
統計系	18		1	
國企所	6			
國經所	6	1		
體健休所	9			

四、本院教師員額分配及運用原則，請討論。

決議：校方依本院各系所屆齡退休及 106 年 8 月 1 日離職教師人數，預撥教師員額 8 名，分配如下：

- A. 依校方教師離退 1 名核給 0.8 名原則，按各系所教師離退人數計算，取整數核撥 5 名員額予如下系所：
- (A) 工資管系屆退 3 人，核給 2 名員額。
- (B) 交管系屆退 2 人及離職 1 人，核給 2 名員額。
- (C) 企管系屆退 2 人，核給 1 名員額。
- B. 核撥 3 名員額予專任師資人數未達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第 5 條師資質量評核「專任師資數」規定之系所：
- (A) 會計系暨財金所 2 名，惟須支援全院各系所必修會計課程，至少三學年，以抒解本院部分系所需聘任兼任會計師資授課壓力。
- (B) 管理學院控留教師員額 1 名，員額置於國企所，惟須開設大學部英語管理基礎課程，每學年 6 門，至少三學年，以供本院大學部院級交換學生修課需要。
- C. 上述員額分配，各系所之生師比，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 D. 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工資管系與交管系離退教師人數乘以 0.8 取整數，離退人數需達整數方得啟用核撥予該系所之師資員額。
- E. 除企管系葉主任、國經所陳所長外，其餘系所主管皆同意

上述員額分配決議。

F. 企管系葉主任不同意 0.6 餘額用於分配管理學院員額置國企所 1 名；國經所陳所長表示該所實際生師比過高，不同意上述員額分配。

G. 員額分配陳報校方核定後，據以執行。

玖、臨時動議：

一、依教育部規範討論以院為核心架構(含國經所外籍生納入生師比學生數計算)。

二、企管系臨時提案：

案由：請林院長依校長指示簽辦郭美祺秘書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獎懲建議表，請決議。

主席裁示：

職員獎懲建議事項為職員直屬單位主管權責，非本會討論事項範疇，不予議決。另企管系已將全案函送教育部與監察院，依相關單位函示，按行政程序辦理。

拾、散會時間：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時5分。